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佳君
電話：(03)332-2101分機6915
電子信箱：1001579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研服字第10600429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0042902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一九九九市民諮詢服務熱線處理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一九九九市民諮詢服務熱線處理作業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7-04-11
08:44:16
交換章

BB_總務106/04/11 08:57



1060002368

有附件